

# 浙江工商大学泰隆金融学院文件

浙商大泰隆学〔2024〕19号

## 浙江工商大学泰隆金融学院 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班级：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泰隆金融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泰隆金融学院  
2024年12月31日

# 浙江工商大学泰隆金融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 生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提高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和《浙江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商大学〔2024〕126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旨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服务学校卓越人才培养，培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系主任、教师代表和学院纪委委员组成，成员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七人，组织实施学院推免工作。具体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六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成员人数为奇数，一般不少于9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具体工作由学院办公室负责实施。

###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七条** 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院应届毕业生；

（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且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研究兴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没有因违纪、违法受校级及以上处分和行政、司法处罚；

（六）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否则，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七)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510分以上；

(八) 在校期间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30%。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分= $\Sigma$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Sigma$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学分

1. 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2. 所有课程中，包含在校期间已修的非主修专业课程；

3. 境内外高校交换学习经历所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在总成绩单中显示，但不纳入加权平均分的计算范围；

4. 特别优秀的体育特长学生（获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八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特别优秀的文艺特长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个人项目二等奖及以上，或集体项目二等奖及以上的核心队员）、大学期间服兵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其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40%。

5. 在校期间产生的所有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解释权归教务处。

**第八条**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加权平均分和党建思政、学科竞赛、科研成果、文体竞赛和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指标所获得的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

成（见附件1），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如未在申请推免生当年8月31日（含）前获得的成绩和奖励，不计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85%+奖励分×15%。

**第九条** 严格审核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高级别科研论文；在学校最新学科竞赛文件体系内作为核心成员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生科技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校内导师除外）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将从严把握。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高级别科研论文；在学校最新学科竞赛文件体系内作为核心成员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生科技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

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

#### 第四章 推荐名额与程序

**第十条** 学院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推免生名额：

（一）学院向学校推荐的名额不超过学校分配下达的限额数。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分配下达的限额数和应届毕业生等情况，综合确定推荐人选。

**第十一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按照本办法的精神，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上级部门部署推免生工作后，按上级要求制订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部署落实学院推免生工作。

（二）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对申请者进行初审，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通过集体审核产生推荐人选，并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情况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

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

（四）推免生名单确定后，应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备案。

（五）推免生须到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取得该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后，上报学院，再由学院统一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六）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名等手续。

（七）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所在学院纪委反映举报；对学校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举报。

（八）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九）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

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承担。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届本科毕业生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原《浙江工商大学泰隆金融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泰隆学〔2022〕11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附件1：泰隆金融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细则

附件2：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

附件1:

## 浙江工商大学泰隆金融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细则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商大学〔2024〕126号）精神，学院坚持充分体现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依据《浙江工商大学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一览表》对党建思政、学科竞赛、科研成果、文体竞赛、其他模块共五个模块加分项予以量化。所有奖励、荣誉的统计时间最迟为申请当年的8月31日（含）。

加分模块	加分项	加分标准	加分说明
党建思政（不超过20分）	荣获省部级及以上个人荣誉，包括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勤工助学之星、优秀运动员等。	国家级加20分，省部级加10分。	以上每个加分项中只能选取加分最高的一项荣誉进行加分，不同加分项得分可以累加。
	担任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团委副书记、主席层、会长层、队长层、主任层，任期一年及以上，并在相应工作岗位学生干部年度考核优秀）。	1.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及以上）加8分； 2.校级其他学生组织及院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加6分。	

加分模块	加分项	加分标准	加分说明
	参加微党课、思政微课比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	1.国家级奖项第一等次加20分，第二等次加15分，第三等次加10分，第四等次加6分； 2.省级奖项第一等次加10分，第二等次加6分，第三等次加4分，第四等次加2分。	
	作为支部委员，带领党支部获得省级及以上样板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等。	国家级加15分，省部级加8分。	
	凡在服役期间受到嘉奖，被评为“四有”优秀个人，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次数不重复计分，“四有”和嘉奖不重复计分）。	三等功及以上加20分，团级及以上嘉奖加15分，“四有”优秀个人加10分。	
	服义务兵役，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	加10分。	
学科竞赛（不超过30分）	学生代表学校参加A类学科竞赛，并荣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国家级特等奖加50分，一等奖/金奖加45分，二等奖/银奖加40分，三等奖/铜奖加35分； 2.省级特等奖加38分，一等奖/金奖加33分，二等奖/银奖加25分，三等奖/铜奖加20分。	1.A类竞赛认定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最新版），按照学生参赛年度的标准进行界定，美国数学建模竞赛等国际赛事按照A类国家级的50%加分； 2.“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奖计分为同级别省赛或国赛奖项的1.5倍； 3.学校教务处认定的A <sub>乙</sub> 竞赛按照A <sub>甲</sub> 竞赛的80%加分； 4.多人合作完成且明确知识产权署名顺序及贡献的成果，按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各自分值（参照附件2）； 5.只取学生提交奖项最高的一项进行加分，同一个作品

加分模块	加分项	加分标准	加分说明
			或项目参加同一个或者多个A类学科竞赛获奖的，只取加分最高奖项予以加分。
科研成果（不超过30分）	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在A-及以上等级期刊上的与学业相关的高级别科研论文。	1.A+及以上期刊加100分； 2.A期刊加50分； 3.A-期刊加30分。	1.科研论文定级参照浙江工商大学期刊目录（最新版）； 2.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答辩与审核鉴定； 3.同一成果获得多级荣誉（成果）的，按加分最高等级加分； 4.每人限报一项代表作； 5.需提交期刊原件及论文复印件； 6.多人合作完成且明确知识产权署名顺序及贡献的成果，按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各自分值（参照附件2）。
文体竞赛（不超过10分）	代表学校参加艺术类比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成绩。	1.国家级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6分； 2.省级一等奖加6分，二等奖加4分。	1.如为团队比赛，须为核心队员； 2.团队比赛核心队员以校团委或美育工作部认定为准； 3.文艺、体育两个类型可以累加，每个类型只取其中加分最高的一项进行加分，同一个作品或项目参加同一个或者多个赛事获奖的，只取加分最高奖项予以加分。
	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获省级前八名及以上成绩。	1.国家级获奖第1-2名按一等加10分，3-5名按二等加8分，6-8名按三等加6分； 2.省级获奖第1-2名加按一等6分，3-5名按二等加4分，6-8名按三等加2分。	1.如为团队比赛，须为主力队员； 2.分区赛、分站赛不加分； 3.团队比赛主力队员以体工部认定为准； 4.文艺、体育两个类型可以累加，每个类型只取其中加分最高的一项进行加分，同一个作品或项目参加同一个或者多个赛事获奖的，只取加分最高奖项予以加分。

加分模块	加分项	加分标准	加分说明
其他模块（不超过10分）	学生本科阶段在A-及以上等级期刊或通过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定的其他期刊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获得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主持人负责新苗或国创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A+及以上期刊加100分，A期刊加50分，A-期刊加30分，B期刊加15分；</li> <li>2.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加15分；</li> <li>3.国家发明专利加10分；</li> <li>4.新苗或国创项目结题加5分，已立项未结题减半计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相关成果须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答辩与审核鉴定；</li> <li>2.科研论文定级参照浙江工商大学期刊目录（最新版）；</li> <li>3.每人限报一项代表作；</li> <li>4.此项与科研成果模块不可兼得；</li> <li>5.同一成果获得多级荣誉（成果）的，按加分最高等级加分；</li> <li>6.多人合作完成且明确知识产权署名顺序及贡献的成果，按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各自分值（参照附件2）；</li> <li>7.此项可与该模块其他加分项兼得。</li> </ol>
	担任学院党支部副书记且被评为校级优秀共产党员或校级优秀共青团干（团员），或在其他校级院级各类学生组织、班级中担任学生干部且在校期间前三年学生干部年度考核中获得两次及以上优秀（或前六学期学生干部考核中获得四次及以上优秀）。	加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人限报一项；</li> <li>2.此项与党建思政模块中的学生组织任职部分不可兼得；</li> <li>3.此项可与该模块其他加分项兼得。</li> </ol>
	作为负责人代表学校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暑期社会实践评比获省级及以上荣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家级一等奖加8分，二等奖加7分，三等奖加6分；</li> <li>2.省级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3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人限报一项；</li> <li>2.同一成果获得多级荣誉（成果）的，按加分最高等级加分；</li> <li>3.此项可与该模块其他加分项兼得。</li> </ol>

附件2:

## 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

多人合作完成且明确知识产权署名顺序及贡献的成果（学术论文和著作，专利、标准、获奖等），按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各自分值。排名不分先后的成果，系数为 0.6。后续如有变更，根据学校最新文件执行。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完成人数	排位					
	1	2	3	4	5	6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